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爱丽姿医疗美容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3901449431011419A52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启琪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, 美容外科, 美容牙科, 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, 麻醉科/手术范围限定于中小型手术, 医学检验科,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, 心电诊断专业, 手术范围限定于中小型手术。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群裕路56-60号		
接诊时间	每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95210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3）第000984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爱丽姿医疗美容 医院)		嘉医广【2023】第 07—04—G052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